文件編號:21-019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人身保險服務 **Service of Life Insurance**

第 2.0 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21.07.07

目 錄

一、一系	般資訊	3
1.1	l 適用產品類別(包含指定商品分類號列或行業標準分類編碼)	3
1.2	2 有效期限	3
1.3	3 計畫主持人	3
1.4		
二、產品	品敘述	4
2.1		
2.1	72 = 1/4/10	
三、產品	品組成	4
四、功怠	能單位	4
五、名言	詞定義	5
上、24	统邊界	6
ハ・ホャ		
6.1		
6.2	2 系統邊界設定規範	7
七、切斷	断規則	8
八、分配	配規則	8
九、單位	Î	8
	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10.	.1 原料取得階段	
	10.1.1 數據蒐集項目	
	10.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0.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0.1.5 情境內容	
	10.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0.	.2 服務階段	
	10.2.1 數據蒐集項目	
	10.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0.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4.0	10.2.5 情境內容	
10.	.3 廢棄處理階段	
	10.3.1 數據蒐集項目	12

十四、參考文獻.		
十三、推動產品研	碳足跡標示審議會技術小組審查意見及回應	18
十二、磋商意見及	及回應	15
11.2 額外資	筝訊	14
11.1 標籤用	钐式、位置與大小	14
十一、宣告資訊.		14
10.3.5	情境內容	13
10.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0.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3

一、一般資訊

1.1 適用產品類別(包含指定商品分類號列或行業標準分類編碼)

本項文件適用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人身保險業(651),適用範圍包括從事人身保 險服務之服務行業;涵蓋行業分類編號如下:

-6510 人身保險業:從事自有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以及年金保險之 行業。

1.2 有效期限

本項 CFP-PCR 之要求事項預期使用於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進行驗證產品碳足跡。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 7 年止。

1.3 計畫主持人

本 CFP-PCR 文件之計畫主持人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策略規劃部 張毓華資深協理。

1.4 訂定單位

本項文件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定。有關本項 PCR 之其他資訊,請洽 : 謝 甯 伃 Tel : (02)8758-9175 ; Fax : (02)8780-8181 ; E-mail : lisa-ny.hsieh@nanshan.com.tw 。

二、產品敘述

2.1 產品機能

本項服務係指提供要保人從事申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以及年金保 險等人身保險之服務。

保險單這種法定文件通常包含了定義保險事故發生的條件及保險責任等內容的保險條款,還包括保險期間、一旦條款約定的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應該承擔賠款金額、賠款應該賠給誰(受益人)。當特定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保險標的損失時,受益人享有向保險人索賠保單規定數額的賠款的權利。

2.2 產品特性

人身保險是以人的壽命和身體為保險標的的一種保險。自向要保人招攬保單開始、保險公司核保程序,直至末端保險單變更、終止,以及理賠之服務過程。

三、產品組成

人身保險服務涵蓋範圍不僅有保險公司內部行政作業;亦包含服務前階段-業務員 與要保人之保單招攬、服務中階段-保單審核,以及服務後階段-要保人取得保單後進 行變更、終止,以及理賠等服務。

四、功能單位

本產品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一件人身保險服務。

五、名詞定義

與本服務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 1. 保單:保單係指保險公司與投保人之間的書面契約或協議。包括保單以及所有背書與附帶批單等構成的完整保險契約。
- 2. 人身保險:係以被保險人的身體健康、完整或生命存續為標的,依保險契約條款 約定的生、老、病、死、失能等情況,由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保險內容包含人 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四種。
- 3. 人壽保險:以被保險人的生存或死亡做為保險給付條件的保險。依類型可分為生存保險、生死合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四大類。
- 4. 健康保險:係指填補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發生醫療時經濟上損失之保險。
- 5. 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因意外發生死亡或殘廢,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
- 6. 年金保險: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一次或分期給付保險金。
- 7. 要保人:要保人也叫投保人,一般稱為保戶,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8. 保單件數:本PCR計算之保單件數,係以與客戶簽約數量為計量之。
- 耗材:於服務過程中固定或定期更換之材料,其更換頻率需於一年內更換之物品, 如碳粉匣、衛生紙、清潔用品…等。

六、系統邊界

6.1 生命週期流程圖

本服務之生命週期流程如下圖 6.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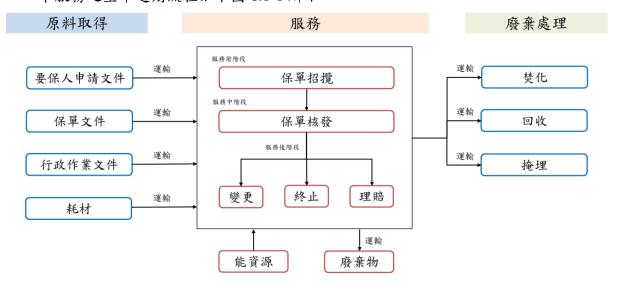


圖 6.1-1 人身保險服務生命週期流程圖

-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要保人申請文件之生命週期相關流程。
- 2. 保單文件之生命週期相關流程。
- 3. 行政作業文件之生命週期相關流程。
- 4. 耗材之生命週期相關流程。
- 5. 上述過程中與生產原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 6. 各原料到服務流程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服務階段

服務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服務前階段-保單招攬 係指要保人在與業務人員接觸前,企業所提供之服務,如保單招攬等。業務人員 了解顧客需求後以提供適合要保人保單內容之相關服務流程。
- 2. 服務中階段-保單核發

本階段為企業為核發保單而進行之內部行政作業。本階段應視服務過程所提供之 各項能資源以及廢棄物處理進行評估。

3. 服務後階段-保單變更、終止、理賠

服務接觸後階段是指針對要保人於取得保單文件後,於保險契約內應有的權益,如保險單變更、終止,以及理賠之服務過程進行評估。

- 廢棄處理階段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本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送到清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流程。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清理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之相關流程。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數量或回收數量 ,以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 採用國家公告之數據進行估算。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廠處理之相關流程。

6.2 系統邊界設定規範

系統邊界為決定生命週期中哪些單元過程需納入,並符合本產品類別規則文件要求之事項,以建立系統邊界之規範

1. 時間之邊界

報告中生命週期分析結果為有效之期間。

2. 自然之邊界

若服務流程係位於台灣境內時,固體廢棄物之分類應依據台灣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 之規定。如為其他國家時,須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

自然邊界應敘述物料與能源資源由自然界流入系統之邊界,以及對於空氣和水體之排放量和排放出系統之廢棄物。

被處置之廢棄物,若廢棄物係經由廢水處理或焚化處理所產生時,則須納入廢水或焚化處理程序。

3. 生命週期之邊界

生命週期之邊界如圖 6.1-1 中所示。場址之建築、基礎設施、製造設備之生產不應納入。

4. 其他技術系統之邊界

其他技術系統之邊界係敘述物料與次要元件自其他系統投入及物料朝向其他系統 產出之情況。對於服務階段回收物料與能源之投入,回收程序與自回收至物料使用 之運輸,應納入數據組中。對於服務階段應回收產品之產出,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 納入。

5. 地域涵蓋之邊界(Boundaries regarding geographical coverage)

服務階段可以涵蓋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之程序。於該程序發生之區域,這些數據應該 具有代表性。主要元件之數據應為該程序發生地之特定區域數據。

七、切斷規則

任何單一溫室氣體源之排放貢獻占產品預期之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1%者,此程序/活動可於盤查時被忽略,累計不得超過5%,除使用階段外,其納入評估的排放貢獻至少應包含95%的功能單位預期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生命週期評估中未納入之組件與原料應予文件化。

八、分配規則

分配規則可依實際數量、重量、加權數值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引 用其他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九、單位

以使用 SI 制(Système International d'unités)為基本原則(以下單位僅供參考,請選擇合適之單位使用):

功率與能源:

- 功率單位使用 W、kW 等。
- 能源單位使用 J、kJ 等。

規格尺寸:

- 長度單位使用 cm、m 等。
- 容量單位使用 cm³、m³等。
- 面積單位使用 cm²、m²等。
- 重量單位使用 g、kg 等。

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產品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質量、進料量、重量、工時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產品預期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5%。人身保險服務碳足跡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10.1 原料取得階段

10.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與要保人申請文件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與保單文件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與行政作業文件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與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5. 列示如上,包含但不限於上述過程之其他製造原料生命週期相關的流程。
- 6. 上述各原料到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10.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有關本階段相關收集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 無法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2. 實施產品類別規則組織本身,若對服務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組織(服務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上游原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組織(服務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或等於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10.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

1. 依據各流程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

(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x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2. 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分配到各產品。

(例如:年度燃料投入總量分配到製造的標的產品上)

其他相關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例如:質量平衡法)

以上三種數據蒐集方法在產品類別規則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生產但非本產品類別規則目標之產品,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如此所有產品測量結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若採用測量方法 2,則分配方法應優先採用物理關係。若辦公室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料與電力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10.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應以環保署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生命週期評估 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內容包括:

- 1. 燃料提供與電力使用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與要保人申請文件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與保單文件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與行政作業文件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5. 與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6. 上述各原料到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若取得原料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過程(回收、洗淨等)。
- 8.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 算及評估。

10.1.5 情境內容

- 原料運輸階段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原料階段所計算之碳排放量,則優先考量使用經第三者查證或台灣產品碳足 跡資訊網公告之碳足跡數值。

10.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若取得原料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過程(回收、洗淨等)。
-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及評估。

10.2 服務階段

10.2.1 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應蒐集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2)自來水用量。生產地點如抽取井水使用,地下水不納入盤查範圍,但抽水 所用之燃料或電力耗用量應納入第(1)項。
 - (3)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2. 產出量或輸出量
 - (1)廢水產生量。
 - (2)廢棄物之產生量。
- 3. 保單件數。
- 4. 員工人數。
- 5. 與服務(前、中、後階段)從業人員使用車輛行駛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6. 其他與服務(前、中、後階段)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上述數據蒐集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無法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10.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2)自來水用量。
 - (3)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2. 保單件數。
- 3. 員工人數。

10.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10.1.3相同。
- 2. 關於服務部分,應蒐集服務階段之運作資料,包括各單元產生廢棄物量、投入原料、能資源耗用(水電,瓦斯等)、水的種類與量,以及廢棄物的種類、數量與處理方法。
- 掌握保單核發過程中必需之作業流程、建築物內的照明、空調等,在各階段 輸入出項目之使用量或產出廢棄物量,以計算之。

10.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服務階段之二級數據,應以環保署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生命週期評估軟體 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如有當地區域相關係數可引用,建議優先挑選使用, 內容包括:

- 1. 產出量
 - (1)廢棄物產出量。
 - (2)廢水產生量。
- 2. 能資源與電力耗用量。
- 3. 與服務(前、中、後階段)從業人員使用車輛行駛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與廢棄物及廢水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
- 5. 與服務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10.2.5 情境內容

- 本階段以營運控制之概念進行評估,若屬於組織所能控制且提供之服務為主,包含如營運過程所使用之要保人申請文件、保單文件、行政作業文件、 耗材、提供核發保單之產生的廢棄物…等,所消耗能資源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皆需納入計算。其盤查範圍應明確說明,如:本次盤查範圍包含某營業據點之核保服務,不包含其它樓層及停車場之服務。
- 2. 本階段能資源之碳足跡分配原則,得考量例如:場地面積、服務件數、服務 人次…等。
- 3. 保單業務人員因招攬過程所需駕乘車輛之碳排放量,應考量各區域營業所至 客戶所在地之距離,依資料可取得性合理估算其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 率及載重噸公里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10.3 廢棄處理階段

10.3.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回收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10.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收集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 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10.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10.1.3相同。

10.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廢棄回收階段之二級數據,應以環保署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生命週期評估 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內容 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10.3.5 情境內容

於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為將實體保單之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之距離進行考量。

- 考量現有資源回收處理體系,未來將視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訂定之要求進行考量。
- 2. 廢棄物處理建議依實際情況取得二級數據。

十一、宣告資訊

11.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 2. 標示單位定義為每件人身保險服務。
- 3. 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 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碳標籤圖示可標示於保單型錄、公司簡介、網站或其他易於識別處等位置。
- 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標示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11.2 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並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使用電子申請保單流程,或在 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前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 料與服務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十二、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 位	磋	商意	見	答	覆情形
社團法管理協會 计智仁 副理	PCR適用	產品類別有重 ,務必在下次	險業臨櫃服務」 一體,但計算範 之技術小組會議		遵照辦理,將於技術小 組會議上說明。
日 日 一 町	2. 名詞定義 材」定義		星件數」&「耗	2.	以新增「保單件數」& 「耗材」之名詞定義。
	3. \$6.2 第 段。	5點 製造階段	修正為服務階		已修正。
		, 若限縮範疇	-種方式的碳排 時,務必說明		經業者估算,產品碳足 跡排放佔比較大係「保 單核發」階段,「保單 核發階段」影響不大。
環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吳伋 協理	的描述,	例如依據合同 被保險人或受	保險功能(機能)]規定,在遭遇 :益人會獲得預		已補充說明於產品機能之內容。
	2. 特性可描性等。	述定額給付、	長期性、儲蓄	2.	保單特性已於名詞定義 章節中,分別說明四類 保單之特性。
	年金等4 大,應考	種類型,其差 慮功能單位及	健康、傷害、 異性質如果較 宣告單位區隔 險(人壽)服務?		雖然這四類保單之合約 實體文件、保單招攬 保單核發、變更、終 理賠核發、變更、終 理賠,皆是必 好 我 我 我 我 的 此 , 的 能 是 此 就 我 的 的 此 。 。 。 。 。 。 。 。 。 。 。 。 。
		流程圖服務階 在左側較清楚	·段之前、中、 。	4.	已修改至左側。
	, ,	計算服務平台	·應以環保署產 、生命週期評	5.	已增加相關敘述於10.1.4。
	6. 有關前端		業務部份)有所 ·定。	6.	因量化有所困難,情境 假設僅以駕駛車輛之運 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 率及載重噸公里等方式 來訂定運輸情境。

高齊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劉鎮誠 經理	1. 服務階段是否納入保單招攬建議宜再 評估,因目前保單招攬方式多樣,如 保險經紀、銀行、電銷等,不易評 估。	1. 目前係因環保署委員要 求應將前端-保單招攬 以及後端-變更、終止、 理賠納入評估;感謝劉 經理之建議,本PCR將 再提相關議題至環保署 討論審議。
	2. 服務中與服務後階段建議應釐清差異,是否在保單未終止前均為服務階段?目前服務中階段僅含保單核發,而變更、理賠等也均需審查等流程。	2. 有關計算人身保險服務 相關行政作業之數據蒐 集,能資源數據係蒐集 全公司再進行分配計 算,所以計算範疇亦包 含變更、終止、理賠等 審查階段。
	3. 請再確認各章節中"產品"一詞建議改 為"服務"。	3. 各章節中"產品"一詞已 修正為"服務"。
	4. 人身保險保單有多種變化,建議宜再考量增加宣告單位及功能單位之額外資訊。	4. 雖然這四類保單之合約 期限不同,但在使用之 實體文件、保單招攬、 保單核發、變更、終止、 理賠,皆是必經的流 程;所以無需於功能單 位即宣告單位額外區隔 說明。
	5. 廢棄處理階段,若僅含保單核發、審 核等內部作業評估,宜再情境內容中 說明清楚,可參考10.2.5。	5. 廢棄處理階段僅考量實 體保單之廢棄物運送至 處理地點之距離。
富縣 富 監 那 份 有 不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0.2.5保單招攬過程之車輛駕駛運輸,該如何訂定運輸情境	保單招攬過程之車輛駕駛 運輸,是考量保單業務人員 因招攬過程需駕駛車輛,得 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 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等 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新光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 公司 王巧伶 專員	人身保險包含了人壽、健康、傷害、年金等4種類型,其保險保障期程也不盡相同,是否要分開進行計算。	雖然這四類保單之合約期 限不同,但在使用之實體文 件、保單招攬,以及保單核 發、變更、終止、理賠等行 政工作,皆是必經的流程;

		保險保障期程與碳足跡排 放無相關性。
台灣份有限公司 蔡宜安 專員	服務階段是否納入保單招攬建議宜再評估,因目前保單招攬方式多樣,如保險經紀、銀行、電銷等,不易評估。	目前係因環保署委員要求應將前端-保單招攬以及後端-變更、終止、理賠納入評估;其中保單招攬過程,將以符合實際情況之假設情境進行計算。
新光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 公司 王巧伶 專員		

十三、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技術小組審查意見及回應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行政院環保護署	境	「 名稱 経 名 孫 名 孫 名 符 合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用範圍修正 「人身保險 並請重新檢	足跡產品類沒後通過;文化服務」一併作視及修正適比。	件名稱建 修正其英 用範圍,	稱英Insurar 打文urar 於行下-6510 高	「稱為「Since」, 「與為」; 以身蓋 「以身蓋」 「保險」	類保orvice 的复数 · 食健年別院 Cervice 範務類 · :保保則務好 · :保保	SLife 超級 事以 自傷

十四、參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2020年公告。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2020年公告。
-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法,2018年修正。
- 4.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2016年修正。